景宁县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制度

改革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按照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部署，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新型城镇化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我为企业解难题、我为基层减负担”专题实践活动，结合省厅网上核发电子《浙江省居住证》工作，决定在景宁县范围内，推行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省内互认转换制度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目标，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，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模式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，不断提高流动人口同城化待遇，健全完善紧缺优质公共服务流动人口梯度供给制度，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实有人口全覆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行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省内互认转换机制，简化省域内城市间居住证转换手续，推动“以个人身份证为载体，居住证、市民卡等电子化附属”的多证合一，实现省域内人口流动便利化，为全面推广应用奠定基础。

三、互认内容

1.现有居住证件互认。凡持有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流动人员，符合合法稳定居住、就业与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即可在景宁县域范围内进行居住证互认转换，在景宁享受持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同城待遇。

2.居住登记时间累计互认。凡是在浙江省范围内居住登记的，累计连续登记满六个月的（除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有特别规定外），符合合法稳定居住、就业与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即可在景宁县域范围内申请办理电子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，在景宁享受持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同城待遇。

四、互认流程

居住证互认业务以在线“掌上办”“网上办”为主、线下申请为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1.办理渠道。**在线办**依托省厅电子居住证平台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“浙里办”APP“流动人口专区”，线上申请办理居住证(即互认)业务；**线下申请**流动人员可持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辖区派出所指定的警务室申请办理居住证互认转换手续。

2.申领使用。**线上**申请人实名认证登陆，在“流动人口”服务专区内，选择申领（即互认）的居住证类型，然后按照系统提示的“告知承诺—在线填表—上传材料—确认提交”流程，一指办理；**线下**申请人可持相关材料，到居住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辖区派出所指定的警务室申请办理居住证互认转换手续，初审通过后，居住证管理系统受理居住证互认申请，经系统审核审批居住证互认信息后，签发电子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。

居住证互认转换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、互认签发，电子证照数据推送至省大数据平台；提供短信定制化服务，同步免费推送电子居住证办结通知。针对不符合互认条件的，无论线上或线下均必须一次性告知理由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.组织准备阶段（2023年7月底前）。学习借鉴缙云县试点工作经验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指导各部门积极稳妥有序推进；理清任务清单、梳理政策底情、查明保障资源与实际需求，起草实施方案；对接科技公司升级管理系统做好配套建设。

2.实施推广阶段（2023年8月底前）。完成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、开展宣传推广，正式启动居住证互认工作，通过线上线下受理居住证互认申请申领和审核审批等事项办理。

3.总结提升阶段（2023年9月底前）。发现和挖掘工作中的特色亮点，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完善居住证互通互认工作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部署。开展居住证互认，是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覆盖面有效举措，是满足流动人口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，事关流动人口切身利益的“关键小事”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学习研究，对照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转换改革工作“一件事”任务清单，专题组织部署，积极推行实施。

2、落实保障，强化业务培训。居住证互认是顺应数字化改革工作创新实践，实现了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，打破全省居住证管理系统的壁垒。便民服务中心要落实专人，多途径多方式开展居住证互认业务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居住证互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3、注重实效，强化对接沟通。为顺利推进居住证互认工作，县公安局要加强与市公安局以及县级各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，对在工作发现问题短板，要及时梳理汇总，提出建议意见，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会商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方法，充分发挥联动合力提升工作效能。

4、广泛宣传，强化总结提炼。为更好地让居住证互认工作惠及民生，使更多流动人口享受改革红利，县公安局要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大范围宣传居住证互认工作，提升社会群众知晓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要坚持边实践边总结，不断挖掘和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、典型事例，使互认工作提质扩面，增强改革生命力。

附件：1. 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转换申请表

1. 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转换流程图

附件1

《浙江省居住证》互认转换申请表

申请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民身份号码**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| | | | **性 别** | | | | | |  | | | **民 族** | | | |  | | | |
| **常住户口省县** | **省 县** | | | | | | **详细地址**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现居住住址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互认类型** | **□ 现有证件互认 □ 居住登记时间互认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证明材料** | **合法稳定就业** | | | | | **合法稳定住所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连续就读** | | | |  |
| □签订劳动合同  □签订农业承包  合同  □参加社会保险  □持有工商执照  □其他 | | | | | □自购  房屋 | | | □单位  内部  宿舍 | | | 居住出租房屋 | | | | | | □其他 | | | □小学学籍证明  □中学学籍证明  □中高等职业学  校学籍证明  □普通高等学校  学籍证明 | | | |  |
| □办理出租登记  □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□签订租赁合同□符合安全条件  □依法缴纳税费□其他 | | | | | |
| **重要提示** | **居住证互认转换完成后，申请人以前所申领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自动注销，只保留转换后签发的电子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人声明** |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审核部门**  **意 见** | 受理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批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申请表应当随同居住证互认时的证明材料，一人一档，长期妥善保管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景宁县居住证互认转换流程图

符合居住证互认

条件流动人员

**线上自主申请**

线下窗口办理

**手**机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或电脑端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

材料

不齐全

材料

齐全

通过身份验证，在“流动人口”服务专区，选择居住证办理（即互认）类型

补齐材料

辖区警务室受理

录入系统

治安大队审核审批签发（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）

告知承诺、在线填表、上传材料、确认提交

申请人收到办结短信通知

通过身份验证

完成电子居住证申领

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打开“我的证照”栏添加“电子居住证”